（上接B039版）

三、补充风险提示情况

（一）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提示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六）电竞项目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常奥体育职业电竞俱乐部运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王者荣耀等相关竞技活动，面对相关电竞项目迭代更新，常奥体育将以开拓新的电竞项目应对。常奥体育子公司杭州竞灵除在王者荣耀等MOBA类电竞项目竞技活动领域具有运营和参赛经验，已开设和平精英和王者模拟战分部。根据杭州竞灵现有人员储备、前期运营经验、和平精英和王者模拟战电竞项目的发展现状、竞争格局等，杭州竞灵能够有效将业务拓展至其他电竞项目，并保持相应的竞争优势，但未来仍存在电竞项目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

（二）政策合规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政策合规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七）业务经营相关的政策合规风险”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电子竞技及职业电竞俱乐部运营作为新兴行业处于行业发展的相对早期，其作为新兴的体育运动项目及文化创意产业享受了较多的政策支持，该等政策支持形成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标的公司职业电竞俱乐部运营对该等良好的政策及行业发展环境存在一定依赖。但电子竞技产业及职业电竞俱乐部运营涉及体育产业、文化产业、互联网信息管理等多方面监管，如后续国家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限制、实质性约束电子竞技或职业电竞俱乐部发展的政策，或大幅降低对电子竞技及职业电竞俱乐部发展的引导、支持及鼓励，则该等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职业电竞俱乐部运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认为：结合拟拓展的其他类电竞游戏操作和训练方法的差异以及杭州竞灵现有人员储备、前期运营经验、其他类电竞游戏发展现状、竞争格局等，杭州竞灵能够将业务拓展到其他游戏项目，并保持相应竞争优势，能够支撑永续估值所需的增长率水平；目前在国家大力践行健康中国建设及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整体环境下，体育产业及路跑、足球、电子竞技等体育项目的发展受到了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较大支持，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多为引导性规范管理文件，截至目前未发现标的公司三项业务经营存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障碍或实质性限制规定。就相关风险标已做重大风险提示。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目前在国家大力践行健康中国建设及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整体环境下，体育产业及路跑、足球、电子竞技等体育项目的发展受到了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较大支持，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多为引导性规范管理文件，截至目前未发现标的公司三项业务经营存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障碍或实质性限制规定。鉴于标的公司职业电竞俱乐部运营对该等良好的政策及行业发展环境存在一定依赖，如未来国家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电子竞技行业出台限制、实质性约束政策，或大幅降低对电子竞技及职业电竞俱乐部发展的引导、支持及鼓励，则该等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职业电竞俱乐部运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该等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6、公司重组草案及问询函回复，多次提及常奥体育拥有自有IP。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有IP的含义、范围、具体表现形式、形成过程等，自有IP是否形成了受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等权利，相关权利是否具有使用期限；（2）自有IP是否当然意味着标的公司持续取得相关赛事举办权、运营权；（3）自有IP赛事是否仍需要标的公司每年参与招投标等订单接活动；（4）标的公司如何运用自有IP开展生产经营，并根据具体类别披露近三年通过自有IP产生的收入情况，自有IP的赛事运营与其他赛事运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一、自有IP的含义、范围、具体表现形式、形成过程等，自有IP是否形成了受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等权利，相关权利是否具有使用期限

（一）自有IP的含义、范围、具体表现形式、形成过程

IP（IntellectualProperty）因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及协定等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在我国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及商标权。

常奥体育拥有西太湖马拉松的注册商标及徽记著作权等IP，西太湖马拉松常奥体育自有IP赛事。根据常奥体育的商标资料、赛事合同及其和常州市武进区体育局签署的相关协议，常奥体育作为常州西太湖半程马拉松赛事（以下简称“西太湖马拉松”）的发起人、品牌方、赛事运营和市场开发方，拥有该赛事品牌的商标专有权（注册商标为“西太湖马拉松”和“常马”，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8545057和18545167）及徽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西太湖马拉松WEST”和“常马CHANGZHOU”作品登记号分别为苏著变更备字-2017-F-00000075、苏著变更备字-2017-F-00000077）。

根据常奥体育提供的合作合同、商标及徽记作品等相关资料，常奥体育西太湖马拉松自有IP形成过程如下：

2014年常奥体育、常州市武进区体育局共同作为西太湖马拉松的主办方和盈方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将“西太湖马拉松”和“欢乐中国”合并，举办了第一届西太湖马拉松赛暨“2014常州武进西太湖国际半程马拉松赛暨欢乐中国跑常州站”。

2015年12月8日，常奥体育作为该赛事品牌方向国家商标商标总局提出“西太湖马拉松”和“常马”的商标注册申请，并于2017年完成商标注册取得商标专有权。

2015年12月10日，常奥体育和常州市武进区体育局签署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于每年10月在江苏省常州市举办常州武进西太湖国际马拉松赛。鉴于常奥体育作为常州武进西太湖国际马拉松赛的发起人、品牌方、赛事运营和市场开发方，为便于常奥体育开展赛事工作，常州市武进区体育局授权常奥体育唯一永久拥有“常州武进西太湖国际马拉松赛”的运营权及商务开发权。该合作协议签署后至今，常奥体育作为赛事品牌方和运营方持续在常州境内运营西太湖马拉松赛事。

（二）自有IP是否形成了受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等权利，相关权利是否具有使用期限

常奥体育拥有西太湖马拉松赛事品牌及徽记对应的注册商标及著作权，在其对应的权利保护期限内享有商标法及著作权法对该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的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目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使用的，可以提出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常奥体育目前拥有的“西太湖马拉松”和“常马”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分别为2017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期满后如果常奥体育拟继续使用该等商标的，则可以提出续展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法人作品其发表权及著作权对应的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常奥体育目前拥有的西太湖马拉松徽记的美术作品即“西太湖马拉松WEST”和“常马CHANGZHOU”经登记的首次发表日期均为2015年12月23日（常奥体育在2014年第一届西太湖马拉松赛暨“2014常州武进西太湖国际半程马拉松赛暨欢乐中国跑常州站”已实际使用该等徽记）。

二、自有IP是否当然意味着标的公司可持续取得相关赛事举办权、运营权

常奥体育拥有西太湖马拉松品牌的注册商标，可以基于该自有IP自行或和其他方合作举办西太湖马拉松赛事，注册商标有效期内任何其他第三方未经常奥体育授权，不得以“西太湖马拉松”、“常马”作为商标及品牌运营马拉松赛事；同时，为便于常奥体育开展“西太湖马拉松”赛事运营工作，常州市武进区体育局授权常奥体育唯一永久拥有西太湖马拉松赛的运营权及商务开发权。

综上所述，基于常奥体育拥有西太湖马拉松的注册商标及其和常州市武进区体育局签署的合作协议，常奥体育永久拥有在常州市举办的以“西太湖马拉松”命名的马拉松赛事的持续运营权。但如常州市体育局等主办方举办其他品牌的赛事的，则常奥体育需要通过招标等方式取得该等新品牌赛事的运营权。

三、自有IP赛事是否仍需要标的公司每年参与招投标等订单承接活动

根据常奥体育拥有的西太湖马拉松的注册商标及其取得的关于西太湖马拉松唯一永久的运营权及商务开发权的授权，常奥体育持续拥有在常州市举办的以“西太湖马拉松”命名的马拉松赛事的运营权。鉴于举办马拉松赛事具有带动城市经济、文化发展等作用，常州市体育局作为主办方逐年根据预算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政府采购方式中可采取的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一种，常奥体育拥有西太湖马拉松的IP，构成以“西太湖马拉松”命名的赛事的唯一供应商，故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服务）向常奥体育采购西太湖马拉松的运营服务，积极支持及推广西太湖马拉松作为精品赛事在常州持续举办。常奥体育不需要再逐年通过参与招标的方式承接订单。

四、标的公司如何运用自有IP开展生产经营，并根据具体类别披露近三年通过自有IP产生的收入情况，自有IP的赛事运营与其他赛事运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标的公司如何运用自有IP开展生产经营，并根据具体类别披露近三年通过自有IP产生的收入情况

常奥体育利用自有IP和常州体育局合作举办赛事、利用该自有IP开展完整、自主、全面的商务开发及运营，并基于自有IP可开发相关衍生产品并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常奥体育利用自有IP运营常州西太湖半程马拉松赛事获得收入分别为890.14万元、926.03万元、0元（2019年常州西太湖半程马拉松于2019年10月举办），占标的公司各期马拉松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2.35%、38.37%、0.00%，占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总额占比分别为25.24%、12.90%、0.00%。

（二）自有IP的赛事运营与其他赛事运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常奥体育利用自有IP进行生产经营和其他赛事在业务模式和收入类别构成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主要差异体现商务运营权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以及行业产品开发及销售的独立性及完整性，具体如下：

项目	办赛报名费收入	商务运营权	衍生品开发权
自有IP赛事	赛事报名费收入归常奥体育所有	常奥体育独立、完整的享有商务运营权，不需要再支付其他成本	常奥体育独立、完整的享有基于IP开发衍生品并自主进行销售的权利，不需要支付衍生品开发授权成本或进行收益分成
非自有IP赛事	赛事报名费收入归常奥体育所有	非自有IP赛事情况下，根据不同的赛事，常奥体育享有商务运营权的情况所有不同： 1、常奥体育取得商运营权，但应就商务运营收入和主办方进行收入分成； 2、常奥体育和其他第三方共同享有商务开发权，各方遵守商务开发不冲突的原则； 3、常奥体育并未同时取得相关赛事的商务权。	如需要开发衍生品的，需要相应取得授权，并根据协商谈判情况和权利方进行收益分成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之“1、体育赛事业务”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认为：常奥体育拥有的自有IP形成了受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等权利，相关权利具有相关法律规定的使用期限；标的公司可持续取得自有IP相关赛事举办权、运营权；自有IP相关赛事的主办方逐年根据预算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政府采购方式中可采取的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一种）向常奥体育采购相关赛事的运营服务，积极支持及推广赛事的持续举办；常奥体育利用自有IP进行生产经营和其他赛事在业务模式和收入类别构成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主要差异体现商务运营权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以及行业产品开发及销售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三、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7、公司草案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足球俱乐部运营业务2018年、2019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72.24%、58.84%，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回复称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昆山足球俱乐部提供构建足球规范运营制度、引进高水平教练及队员、为冲甲搭建青训体系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属于高附加值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昆山足球俱乐部是否就冲甲期限等有其他约定，如未能成功冲甲，对方是否能够提前解约，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足球俱乐部运营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政策及会计处理；（3）结合昆山足球俱乐部业务开展、后续投入等，说明公司毛利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标的相对于同行的核心竞争能力，并就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示重大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与昆山足球俱乐部就冲甲奖金进行了约定，未就冲甲期限等签订其他约定，亦不存在未能成功冲甲提前解约条款

根据常奥体育与昆山足球俱乐部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若俱乐部获得中国足协甲级联赛参赛资格（冲甲成功）和/或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资格（冲超成功），俱乐部均应向常奥体育支付奖金，支付奖金的最终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双方另外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除上述冲甲奖金约定外，未就冲甲期限等签订其他约定，亦不存在未能成功冲甲提前解约条款。故冲甲相关协议条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若冲甲成功，公司将获得相应的冲甲奖金（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时，出于谨慎原则管理层未预测冲甲奖金，即冲甲奖金未计入估值）。

二、结合足球俱乐部运营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政策及会计处理；

（一）职业足球俱乐部运营管理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

1、业务模式

职业足球俱乐部管理的业务模式主要为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参赛的昆山足球俱乐部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组织俱乐部运营管理团队、提供专业的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构建俱乐部流程规范制度，聘请高水平的足球俱乐部教练和训练、营养、康复、医疗团队，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负责球队日常竞赛训练，建设俱乐部青训体系，提供招商、球迷行生品的开发及销售，提供训练基地设计规划咨询、品牌推广咨询等全面的专业服务。

要素	职业足球俱乐部
收入端	为昆山足球俱乐部提供服务并获得俱乐部运营管理服务收入、青训体系搭建收入、品牌推广服务收入等
成本端	专业运营管理团队的人力及运营管理费用、青训体系搭建成本等
盈利方式	收入超过成本即实现盈利

2、结算方式

运营管理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属于阶段性服务，标的公司需在2019年内为俱乐部提供持续性的服务支持，采取按进度付款的结算模式，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签署日五个工作日内俱乐部支付服务费总额30%，服务期内俱乐部根据具体工作情况支付服务费总额的40%，于2019年12月5日前支付余款。

专业咨询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签订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训练基地设计规划咨询、品牌推广咨询等，属于成果性服务。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签订时俱乐部支付30%，完成工作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40%，于2019年12月5日前支付余款。

（二）职业足球俱乐部运营管理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政策及会计处理

1、职业足球俱乐部运营管理业务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政策

运营管理服务属于阶段性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项目收入；提供训练基地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属于成果性服务，成果通过验收时确认收入。

（2）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合同约定金额确定当期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昆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贷：主营业务收入-昆山足球项目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三）职业足球俱乐部运营管理业务成本结转政策及会计处理

成本主要包括专业运营管理团队的人力及运营管理费用、青训体系搭建成本等，标的公司区分成果性服务和阶段性服务归集成本，并在确认服务收入时结转服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内，成果性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均在当期完成，已准确归集的成本一次性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阶段性服务，根据成本构成特点，按服务期归集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成本结转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如下：

1、成本归集

（1）直接人工归集

直接人工核算标的公司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员工的人力成本，按部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表及运营部门提供的项目安排表，按项目服务工时分摊人力成本，分别归集至成果性服务项目和阶段性服务项目，具体会计核算如下：

借：生产成本-昆山足球-成果性服务

借：生产成本-昆山足球-阶段性服务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及福利

（2）外购业务成本归集

外购业务成本核算标的公司与青训体系搭建相关成本，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测算各期的外购服务成本，按外购成本项目使用情况分配，分别归集到成果性服务项目和其他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中，具体会计核算如下：

借：生产成本-昆山足球-成果性服务

借：生产成本-昆山足球-阶段性服务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付账款

（3）其他直接成本归集

其他直接费主要核算标的公司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财务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工作内容及耗用情况，将实际已发生的其他直接费分别归集到成果性服务项目和其他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中，具体会计核算如下：

借：生产成本-昆山足球-成果性服务

借：生产成本-昆山足球-阶段性服务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2、成本结转

成果性服务项目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并将归集至“生产成本-昆山FC-成果性服务”的成本一次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阶段性服务（即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项目收入，并将各服务期内已经归集至“生产成本-昆山足球-阶段性服务”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具体会计核算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昆山足球

贷：生产成本-昆山足球-成果性服务

贷：生产成本-昆山足球-其他运营管理服务

三、结合昆山足球俱乐部业务开展、后续投入等，说明公司毛利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标的相对于同行的核心竞争能力，并就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示重大风险。

（一）与其他俱乐部毛利率对比分析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或相关业务细分数据无法取得进行对比分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选取从事篮球、足球俱乐部业务的同畿篮球（872371）、龙狮篮球（871888）、ST恒宝（843338）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同畿篮球（872371）	同畿篮球主要从事职业篮球俱乐部的运营和管理、及相关体育产业运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是为南京同畿篮球俱乐部参与CBA联赛赛事、商业表演赛事以及通过上述赛事为客户提供品牌推广服务。
龙狮篮球（871888）	龙狮篮球主要从事职业篮球俱乐部的运营与管理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龙狮篮球俱乐部参与CBA联赛以及商业表演赛等、为客户提供广告服务。
ST恒宝（843338）	ST恒宝主要从事职业足球俱乐部的运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参与比赛以及相应的周边产品、为客户提供广告服务。

上述公司与常奥体育足球俱乐部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			2017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同畿篮球（872371）	-	-	-	4,949.44	3,129.28	36.78	4,154.59	2,887.94	30.49
龙狮篮球（871888）	-	-	-	9,647.95	10,519.77	-9.04	6,814.05	7,041.14	-3.33
ST恒宝（834338）	-	-	-	60,285.04	243,090.31	-303.23	52,776.70	172,390.83	-226.64
足球俱乐部业务	2,355.51	969.56	58.84	200.94	55.77	72.24			

注：①上述可比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数据尚未公告，故仅选取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018年、2019年1-9月常奥体育足球俱乐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2.24%、58.84%，高于上表中其他俱乐部的毛利率，并且其他俱乐部的毛利率亦差异较大，主要系上述公司拥有俱乐部并运营管理，而常奥体育仅提供专业的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所致。上述公司以控股形式开展俱乐部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俱乐部运营的全部成本费用，为了队伍的赛事成绩或品牌打造俱乐部拥有方一般需要投入更大，导致营业成本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相应较低，并且国内足球、篮球俱乐部市场尚处于逐步开拓期，由于所属项目不同、联赛不同、俱乐部自身定位不同等各俱乐部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而常奥体育依托于自身专业优势，作为被委托方开展俱乐部的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昆山足球俱乐部主要经营的成本及费用（包括俱乐部基础运营费用及奖金等）由俱乐部承担，常奥体育仅承担自身业务人员的人力成本及相关费用、青训费用等。

常奥体育为昆山足球俱乐部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组织俱乐部运营管理团队，提供专业的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构建俱乐部流程规范制度，聘请高水平的足球俱乐部教练和训练、营养、康复、医疗团队，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负责球队日常竞赛训练，建设俱乐部青训体系，提供招商、球迷行生品的开发及销售，提供训练基地设计规划咨询、品牌推广咨询等全面的专业服务。

足球俱乐部运营管理业务是常奥体育专注于体育行业逐步积累开拓的业务，其开发职业俱乐部业务的过程亦是其相关运营管理经验及渠道的积累过程，常奥体育基于积累的赛事承办经验自2017年起开始组织运营足球赛事，运营了包括CSC国际足球俱乐部超级杯、常州“龙城杯”国际足球邀请赛等赛事，邀请国际米兰、沙尔克04等国际知名俱乐部至国内比赛或与国内俱乐部同场竞技，除足球赛事运营外，常奥体育还拥有女排赛事、羽毛球赛事、男篮赛事等办赛经验。随着足球赛事经验及业务资源的积累，2018年常奥体育协助昆山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镇江华萨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成功将其注至昆山并组建新的昆山足球俱乐部。在各种赛事成承办和足球业务开拓中，常奥体育积累了专业经验及大量媒体品牌营助商资源、俱乐部渠道资源、青训渠道资源等，这些专业经验及资源是常奥体育提供专业的、全方面的专业服务的基础，自接管运营昆山足球俱乐部以来，常奥体育制定了俱乐部三年发展规划并顺利完成2019年的规划布局。在2019年的具体运营管理上，完成阶段性工作如下：

项目	内容
管理制度构建	形成并完善了俱乐部管理制度体系、细化队规队纪，完成了《昆山足球俱乐部队规》、《昆山足球俱乐部月度考核制度》等一整套科学的运行管理机制的构建。
教练及球队组建	组建新的教练团队并在两个转会窗口完成了近20名队员的引入。
青训体系搭建	与5所学校9家社会青训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成了五级梯队的搭建。
球迷文化建设	在发展城市足球的思路下提出“你我共昆山”的俱乐部文化内核，深耕球迷文化建设，球迷组织数量发展到二十多家。
媒体宣传	媒体方面通过电视台、日报、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报道球队训练、比赛等相关内容，并将昆山文化融入到昆山足球俱乐部的日常宣传中，深入挖掘俱乐部品牌的本地化属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可持续性”与“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同时，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六）足球俱乐部委托运营业务持续盈利风险”与“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八）足球俱乐部委托运营业务持续盈利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常奥体育于2019年全面承接了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昆山足球俱乐部的运营管理工作，为了进一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更好的战略规划昆山足球俱乐部的发展，2019年下半年常奥体育通过招投标程序与昆山足球俱乐部签订5年期运营合同（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昆山政府需要具有专业能力的机构为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而常奥体育具备相应能力且从俱乐部组建至运营都提供了全面的、深入的服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较难被替代，运营期满后续约的可能性亦较大，但仍存在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以至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认为：标的公司与昆山足球俱乐部除就冲甲奖金进行了约定外，未就冲甲期限等签订其他约定，亦不存在未能成功冲甲提前解约条款等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标的公司足球俱乐部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俱乐部的毛利率主要系其他公司拥有俱乐部并运营管理，而常奥体育仅提供高附加值的专业的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所致，报告书中已就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提示重大风险。

8、公司草案及问询函回复显示，杭州竞灵于2018年6月28日与腾讯签署《王者荣耀职业赛事联盟协议》，并于2018年9月1日通过准入审核且足额支付席位费1200万元。同时，截至2017年底，杭州竞灵所有者权益仅为-2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杭州竞灵支付席位费的资金来源，如为借款，请披露借款方及利率等具体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杭州竞灵支付席位费的资金来源情况

2018年9月，常奥体育通过赤焰狼收购杭州竞灵51%股权，对应收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赤焰狼应向杭州竞灵提供借款1,200万元用于杭州竞灵向腾讯支付取得王者荣耀职业赛事参赛资格的席位费1,200万元。2018年9月，常奥体育董事会同意向赤焰狼提供借款1,200万元，用于后者借款给杭州竞灵用以支付王者荣耀职业赛事参赛资格的席位费。

常奥体育前述通过赤焰狼借给杭州竞灵用于购买王者荣耀职业赛事参赛资格席位费的1,200万元的资金来源于其2018年6月引入投资人青枫云港、瑞源投资时已一者合计的增资投资款2,500万元。鉴于赤焰狼及杭州竞灵均为常奥体育下属子公司，双方未就上述借款约定借款利率等条款。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之“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1）参赛席位权”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天职国际及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认为：杭州竞灵支付席位费的资金系常奥体育通过赤焰狼向杭州竞灵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方常奥体育在2018年6月引入投资人青枫云港、瑞源投资时已一者合计的增资投资款2,500万元；鉴于赤焰狼及杭州竞灵均为常奥体育下属子公司，双方未就上述借款约定借款利率等条款。

9、公司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2017年为32，2018年为3.88，2019年前三季度为2.16，变化较大。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营业收入	周转率	应收余额	营业收入	周转率	应收余额	营业收入	周转率
马拉松业务	707.51	2,499.70	3.53	137.53	2,413.53	17.55	88.86	1,427.60	16.07
足球业务	881.04	2,419.82	2.75	20.00	1,559.29	77.96	-	1,691.34	-
职业电竞俱乐部业务	1,875.24	2,438.89	1.30	1,634.31	2,867.25	1.75	-	1.94	-
其他业务	9.90	162.89	16.45	6.70	340.44	50.81	21.36	406.47	19.03
合计	3,473.69	7,521.30	2.16	1,798.54	6,979.57	3.88	110.22	3,527.35	32.00

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当年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7年为32，2018年为3.88，2019年前三季度为2.16，变化较大，主要系2017年常奥体育以承办马拉松等赛事业务等为主，收入来源为报名费或门票收入、赛事承办和赞助收入等；报名费或门票通常为预收方式，而赛事承办、赞助收入通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预收款项，部分尾款由于项目总体审计核算等流程存在6个月左右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相应较少，周转较快；此外，标的公司自2018年起开展职业足球俱乐部和职业电竞俱乐部运营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信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周转率下降。

二、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一）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止至本回复出具日止）	回款比例
马拉松业务	707.51	552.13	78.04
足球业务	881.04	881.04	100.00
职业电竞俱乐部业务	1,875.24	631.01	33.65
其他业务	9.9	9.9	100.00
合计	3,473.69	2,074.07	59.71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59.71%，其中马拉松业务、足球业务回款比例较高，与结算周期匹配；职业电竞俱乐部业务回款比例相对较低，系腾讯审批结算时间较长所致。

（二）各业务板块说明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分析

1、马拉松业务

截至2019年9月末，马拉松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707.51万元，主要原因系：溧水马拉松、茅山马拉松、呼和浩特马拉松赛事分别在2019年3月底、4月中旬和5月底完赛，政府付费一般需项目审计完成后整体结算，应收账款余额与结算周期基本匹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马拉松业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552.13万元，回款比例78.04%，剩余155.38万未收回，主要系金坛茅山马拉松项目，其中应收金坛体育局125.28万元赛事承办费尾款尚未收回，目前该项目正在付款流程中，预期近期收回。

标的公司的马拉松业务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国企、银行等，通过相应采购程序确定采购关系并签订业务合同，收入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马拉松业务应收款除金坛茅山马拉松项目因政府结算流程较慢未收回项目款项外，其余项目款项回款较为及时，符合业务周期及结算政策，标的公司在马拉松举办完成后确认马拉松业务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业务实质，严格遵守了《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

2、足球业务

截至2019年9月末，足球业务应收账款余额881.04万元，均为俱乐部业务应收款项，主要系2019年常奥体育全面承接了昆山FC足球俱乐部运营管理工作，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尾款在2019年12月5日前支付，标的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收回全部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与结算政策匹配。

足球俱乐部管理项目通过合法合规的招投标程序与昆山FC足球俱乐部确定了合作关系，并签订了业务合同，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项目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结算期一致，标的公司区分股份性服务和成果性服务确认相应收入，足球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业务实质，严格遵守了《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

3、职业电竞俱乐部业务

截至2019年9月末，电子竞技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1,875.24万元，截止至本回复出具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33.65%，剩余款项1,244.23万元主要为应收腾讯的秋季赛的联盟分成及奖金857.89万元，，由于其最终分配来源为腾讯对KPL整体赛事版权、商业赞助等商业化开发，腾讯在相关收入回款后再分配且内部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一般于比赛结束后6-12个月内支付结算款，目前仍处于结算期内，与腾讯历史结算付款情况一致。

标的公司的职业电竞俱乐部业务客户主要为腾讯、电竞直播平台、体育用品等知名商业品牌公司，均签订了真实有效业务合同，收入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虽然应收腾讯账款账期较长，但每个赛季结束后腾讯均与标的公司核算应分配联盟分成或奖金，应收余款准确、回款风险较低。标的公司根据电竞业务背景以及账务核对情况确认电竞业务的收入，符合业务实质，严格遵守了《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天职国际及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各板块业务发展变动相匹配，收入确认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且一贯执行，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10、公司草案及问询函回复显示，标的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35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14万元。请公司结合2018年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分析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8年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续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8,104.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8,357.78
固定资产折旧	487,380.98
无形资产摊销	379,746.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78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51.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53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83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74,686.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12,810.20
其他	4,743,799.85
其中：通过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4,470,000.00
计入经营现金流的无形资产处置净额（队员转会）	273,79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178.25

二、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34.8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约为613.52万元，差额为578.71万元，主要系2018年标的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奥兰商务）实施股权激励形成的447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为权益结算未实际支付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此外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非付现事项亦导致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差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天职国际及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认为：标的公司2018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不匹配，主要系当年标的公司实施了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所致，具备合理性。

11、公司草案及问询函回复显示，杭州竞灵2019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2,437.92万元，营业利润为587.15万元，净利润440.30万元。请公司披露：（1）2019年1-9月公司收入与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毛利率合理性；（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发生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回复：

一、2019年1-9月公司收入与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毛利率合理性

（一）2019年1-9月公司收入与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情况

1、2019年1-9月杭州竞灵的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序号	收入分类项目	交易额（万元）	占比
1	队员转会及租借	954.39	39.15%
2	赛事奖金及分成	830.81	34.08%
3	赞助费及商务合作费	652.72	26.77%
合计		2,437.92	2,437.92

杭州竞灵主要通过参加腾讯举办的《王者荣耀》官方职业联